

附件二

文件送審計畫書說明

文件送審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內容：

- 一、計畫概要(例如:案場場址、規劃、施工及運維構想等)。
- 二、工作團隊組成(例如:投資團隊、營運及管理團隊、規劃及設計團隊、風力機組、施工及維護團隊)。
- 三、開發期程(例如行政許可、工程基礎評估、設計、採購製造、運輸施工、試運轉、商轉等期程規劃)。其中採購製造、運輸施工時程規劃建議包含風力機組、塔架、水下基礎、海上變電站、海纜、陸纜、陸上變電站等併聯設施等預計時程。
- 四、案場開發及設計規劃，包含下列項目：
  1. 場址現況及調查規劃(例如地理位置、地形與地質、風力資源等自然現況，現有調查結果、後續調查規劃等)。
  2. 案場開發規劃(例如開發規模、機組規格與布置、基礎型式、輸配電設施等)。
  3. 工程設計作業規劃(例如海上變電站設計與規劃配置、構造設計、機組安裝設計、風力機下部結構設計、採用設計標準與規範、對颱風與地震之考量等)。
- 五、第三方專案驗證(Project Certification)規劃。
- 六、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(如下)：

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

	項次	電業登記項目		日期 (註1)	備註	
	1	取得籌設許可日期				
	2	申請施工許可				
	3	申請成立給照				
階段	項次	模組項目	文件項次及名稱		送審日期	
設計基礎	1	場址條件評估	1-1			
			1-2			
			1-3			
	2	設計基礎評估	2-1			
			2-2			
			2-3			
設計	3	整體負載分析評估	3-1			
			3-2			
			3-3			
	4	特定場址的風力機／轉子及機艙組之設計評估	4-1	風力機型式驗證證書		

			4-2				
			4-3				
			5	特定場址支撐結構設計評估	5-1		
				5-2			
				5-3			
				6	其他裝置設計評估(含海纜、海上變電站)	6-1	
製造			6-2				
			6-3				
			7	風力機/轉子及機艙組之製造監督	7-1		
				7-2			
				7-3			
				8	支撐結構製造監督	8-1	
			8-2				
			8-3				
			9	其他裝置製造監督(含海纜、海上變電站)	9-1		
運輸及安裝			9-2				
			9-3				
			10	運輸及安裝監督	10-1		
				10-2			
				10-3			

註1：日期應完整註記年、月、日。

註2：表格不敷使用或不適用時，請自行增列或調整本表。